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1.08.12 所務會議通過
94.03.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8.10.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12.2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9.01.06 教務會議備查
101.02.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立為規劃本所課程相關事宜，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以發揮本所教學和研究均衡發展的特色。
- 第三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任期一年，所長為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規劃審議下列事項：
(一)招生、畢業辦法之訂定。
(二)課程與授課教師之排定、規劃。
(三)學分學程之規劃及審查。
(四)審議教學評量結果。
(五)圖書採購規劃。
(六)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每學期新開設的課程，由任課老師準備相關資料，提送本會討論後核備。
- 第七條 本會所建議之提案或新訂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